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发〔2019〕46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科技成果奖培育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浙江工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培育与奖励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19年11月29日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培育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指标，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以下简称“社会力量设奖”）以及重要国际奖项及其它重大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章 前期培育

第三条 学校对以“浙江工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获提名资格和通过初评后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作为培育经费。

第四条 以“浙江工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教育部、浙江省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学校给予每项5万元的培育经费。

第五条 以“浙江工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学校给予每项3万元的培育经费。

以上培育经费均在通过形审公示进入正式评审程序后划拨到教师个人科研奖励经费本，专项用于科技成果报奖培育工作。

第六条 申报与遴选程序

(一) 采取成果第一完成人申请制，同一科研成果学校资助一次（相同成果既申报省部级奖，又申报社会力量设奖的就高资助；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可兼得）。

(二) 由第一完成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培育资助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后，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

(三) 科学技术研究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培育经费。

第七条 经费使用

培育经费用于我校科研人员利用已有的科研成果开展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技奖及社会力量设奖的申报工作，重点支持与成果申报相关的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项支出。

第三章 后期奖励

第八条 学校对“浙江工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项目完成人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额度（万元）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 万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500 万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创新团队奖	300 万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00 万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60 万；二等奖 20 万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浙江省科技大奖 80 万； 一等奖 50 万；二等奖 10 万
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特等奖 25 万；一等奖 20 万；二等奖 5 万
重要国际奖项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奖	国际公认的对科学技术类学术成果的奖励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奖；由完成人所在学院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拟定奖励方案后提交学校审议

第九条 奖励核定说明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排名原则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排序为准，国家科学技术进

步奖以完成单位的排序为准。

（二）对于由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根据单位排序进行奖励，排序第二的按照 50%奖励，排序第三的按照 30%奖励，排序第四的按照 10%奖励，排序第五按照 5%奖励，排序第六及以后的按照 3%奖励。

（三）所有奖励均计入校内第一完成人名下，凡团队合作获得的成果奖励由校内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进行再分配；已离职人员不奖励。

（四）我校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人员等以“浙江工业大学”名义获得上述成果，学校亦予以奖励。

（五）科技奖励按自然年度一年结算一次，当年奖励上一年度的获奖科技成果。当年未申报的成果下一年度可申请补报，延期两年及以上申报的成果不予奖励。

（六）科技奖励均由教师个人提出申请，由各学院（单位）审核并汇总奖励清单，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计财处按奖励清单及奖金总数划拨教师个人科研奖励经费本。

（七）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学校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金将追回。

（八）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奖可另行制定办法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与《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工大发〔2016〕13号）中涉及重要科技成果获奖奖励条款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

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

发
